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97号

罪犯杨松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3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红刑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松犯抢劫,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（刑期自2011年5月7日起至2028年5月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罚金人民币17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6月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少刑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7月2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，2012年8月15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7月1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罚金人民币17000.00元；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罚金人民币17000.00元；2019年11月12日减刑六个月；2022年6月1日减刑五个月。刑期2011年5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7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441.4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454.9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